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11055 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31 巷 20 弄鴨母港溝增設護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6 年 7 月 11 日○○○○字第 106135090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68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31 巷 20 弄鴨母港溝增設護欄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偽造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簽名之情事，爰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 (一)緣申訴廠商於 105 年間承攬招標機關「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31 巷 20 弄鴨母港溝增設護欄工程」，雙方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契約。
- (二)招標機關承辦人員於 106 年 2 月 2 日下午電話通知申訴廠商甲姓職員 106 年 2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採購處進行對本工程查核。因招標機關採臨時性通知，當日申訴廠商到場僅有勞安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當日因有其他事情故無法參加，申訴廠商提出請假單而招標機關也核准。
- (三)於當日查核前申訴廠商人員與招標機關承辦人員先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碰面，而當時招標機關承辦人員告知申訴廠商參加人員如查核小組人員對本工程所說之缺失皆一概承受，不要對查核小組人員進行辯論。
- (四)當日查核小組於查核文件時發現 106 年 1 月 10 日之公共工程施工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內簽名與當日查核簽到表不同，因招標機關承辦人員於會前向申訴廠商告知不要與查核小組人員進行辯論，故申訴廠商於會中並無向查核委員提出說明。
- (五)招標機關承辦人員於電話通知申訴廠商甲姓職員，說明因 106 年 1 月 10 日之公共工程施工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內簽名與當日查核簽到表不同，故需更換專任工程人員，後續收到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5 御水新北雨水正監字第 106022401 號函更換專任工程人員，申訴廠商也立即更換。

(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招標機關以○○○○字第 1060502969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對 106 年 1 月 10 日之公共工程施工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內簽名與當日查核簽到表不同提出說明，申訴廠商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富水字第 106032301 號函回覆說明如下：該案開工後專任工程人員均常至工地督導，工地之施工資料均準備完備，但接獲招標機關電話通知 106 年 2 月 6 日查核時剛過完年節第一天，又係早上九點開會，申訴廠商甲姓職員匆忙趕至會場，忘記帶原簽妥之文件，乃於途中代簽，確為不當。申訴廠商已接受招標機關之懲處，造成招標機關困擾，申訴廠商深感抱歉。

(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招標機關再以○○○○字第 1060972145 號函表示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提出異議，說明係因品管文件資料整理之疏漏，非偽造履約相關資料。

(八)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招標機關以○○○○字第 1061194030 號函向申訴廠商依契約規定罰處 2 萬元。

(九)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申訴廠商相關人員至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訊(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證人傳票)，而本次檢察官採用個別偵訊，申訴廠商人員皆據實向檢察官說明本案事情經過，而檢察官於偵訊甲姓職員時直接當庭將甲姓職員由證人改為被告，甲姓職員表示該案皆為個人行為其餘相關人員皆為不知情而表示無異議，檢察官詢問完甲姓職

員後當庭判讀本案件應是甲姓職員個人行為，並說明會再將甲姓職員傳喚一次。

(十)106 年 7 月 11 日招標機關以○○○○字第 1061350900 號函說明要向申訴廠商提出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如不服處理結果可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廠商於該案皆受到招標機關一次又一次的懲處，申訴廠商表示不服，遂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理由

(一)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申訴廠商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由負責人、乙技師及甲姓職員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署進行偵訊，其甲姓職員也向檢察官坦承該案皆為個人行為與申訴廠商無關。

(二)106 年 8 月 9 日申訴廠商甲姓職員至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訊，嗣檢察官並對甲姓職員之行為給予緩起訴處分。

(三)有關本案之文件與原始文件之內容皆為一致，並無任何修改，只因甲姓職員害怕被公司及乙技師責罵，故犯下之錯誤行為，此皆屬於甲姓職員個人行為，申訴廠商對甲姓職員之行為一概不知情，而申訴廠商已接受上述諸多懲處，希望貴委員會採取一罪不二罰之原則。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 一、請求

- (一)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 (二)申訴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 二、事實

- (一)緣申訴廠商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1日承攬招標機關「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331巷20弄鴨母港溝增設護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經費為新臺幣136萬5,000元，於106年1月2日開工。
- (二)系爭工程開工後，新北市政府工程查核小組（下稱本府查核小組）於106年2月2日通知招標機關於106年2月6日辦理系爭工程之工程查核，招標機關即通知申訴廠商系爭工程辦理工程查核時間及查核需準備之資料，本府查核小組於查核過程發現當日查核簽到表與申請人所附106年1年10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似有不符，本府以106年2月15日新北府工品字第1063121647號函，請招標機關查明申訴廠商是否有偽造情形，申訴廠商以106年3月23日富水字第106032301函覆招標機關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簽名非專任工程人員親簽，係由申訴廠商甲姓職員代簽，已涉及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偽造履約文件之情形，招標機關遂以106年7月11日新北水雨第1061350900號函為停權處分（下稱系爭停權處分）。

## 三、理由

- (一)申訴廠商確實有「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

文件者」情形，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停權事由，招標機關為系爭停權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自屬合法：

- 1、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2、復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說明二記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說明三記載「前揭第4款所稱履約相關文件，凡是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有關「偽造、變造」定義、「履約相關文件」範圍，均已釋示。是以，只要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與真實不符者，雖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亦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偽造。
- 3、首查，依系爭工程契約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1條第8款、及附表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工程施工階段項次3，申訴廠商

需辦理填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是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為契約履約相關文件。

4、次查，本案申訴廠商業以 106 年 3 月 23 日富水字第 106032301 函承認機關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簽名非專任工程人員親簽，是本案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事實已臻明確。

5、另有關申訴廠商所述招標機關依契約規定罰處申訴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偵訊，皆不影響申訴廠商已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事實，申訴廠商偽造契約履約相關文件應依本法第 102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綜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為採購法所稱契約履約相關文件，申訴廠商偽造契約履約相關文件之行為業經自承，已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系爭停權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自屬合法。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本案開工後專任工程人員均常至工地督導，工地之施工資料均準備完備，但接獲招標機關電話通知 106 年 2 月 6 日查核時剛過完年節第一天，又係早上九點開會，申訴廠商甲姓職員匆忙趕至會場，忘記帶原簽妥之文件，乃於途中代簽，確為不當。申訴廠商已接受招標機關之懲處，造成招標機關困擾，申訴廠商深感抱歉。申訴廠商相關人員 106 年 7 月 13 日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偵訊，而檢察官於偵訊甲姓職員時直接當庭將甲姓職員由證人改為被告，甲姓職員表示該案皆為個人行為其餘相關人員皆為不知

情而表示無異議，嗣檢察官並對甲姓職員之行為給予緩起訴處分。有關本案之文件與原始文件之內容皆為一致，並無任何修改，只因甲姓職員害怕被公司及技師責罵，故犯下之錯誤行為，此皆屬於甲姓職員個人行為，申訴廠商對甲姓職員之行為一概不知情，而申訴廠商已接受行政裁罰，希望一罪不二罰，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招標機關則以：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說明二記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說明三記載「前揭第 4 款所稱履約相關文件，凡是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定義、「履約相關文件」範圍，均已釋示。是以，只要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與真實不符者，雖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亦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偽造。本案申訴廠商業以 106 年 3 月 23 日富水字第 106032301 函承認機關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簽名非專任工程人員親簽，是本案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事實已臻明確，資為抗辯。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為本件兩造之爭點為：申訴廠商甲姓職員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中，代乙姓主任技師簽名之行為，是否已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招標機關係爭停權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茲論述如下：

(一)本府查核小組於 106 年 2 月 6 日辦理系爭工程之工程查核，查核過程發現當日查核簽到表與申請人所附 106 年 1 年 10 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乙姓主任技師簽名不符。申訴廠商以 106 年 3 月 23 日富水字第 106032301 函覆招標機關，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簽名非專任工程人員親簽，係由申訴廠商甲姓職員代簽。而申訴廠商甲姓職員因偽造文書案件，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分緩起訴，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2889 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故申訴廠商 106 年 1 年 10 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乙姓主任技師之簽名應屬偽造，要無疑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說明三記載「前揭第 4 款所稱履約相關文件，凡是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本件系爭 106 年 1 月 10 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屬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申訴廠商甲姓職員於其上偽造乙姓主任技師簽名，應已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偽造。本府查核小組於 106 年 2 月 6 日辦理系爭工程之工程查核時，申訴廠商指派甲姓職員為申訴廠商代表，申訴廠商以該偽造行為係甲姓職員個人行為，與申訴廠商無關等語，尚屬無據。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偽造，其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廠商之申訴並無理由，兩造其餘之主張及陳述不影響前揭判斷，爰不逐一論究。

五、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7 日